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1567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3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1法庭，拾得眼鏡1副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3日(星期四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電梯口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7日(星期一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樓梯右側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椅子上，拾得黑色鉛筆盒1只。
- 五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大門口，拾得coach鉛筆袋1只。
- 六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大門口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七、捨得人於111年3月15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志工
台外，捨得現金若干元。



院長 李彥文